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张滑，男，198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闽06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追缴被告人张滑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一十四万八千八百八十四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31年7月11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2刑更5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3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7.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78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15.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7月，获考核分2146分。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9923.6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6223.64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2.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2.21元。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我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张滑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未查到相关财产线索。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滑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